

文 號	收 文 日 期	類 別	備 註
2047	108. 7. 1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廖淑鈴(02)85907381

電子郵件信箱：mdshwuling@mohw.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8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規劃辦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草案)」在不接觸病人且未涉及臨床醫療處置之前提下，由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訓練未具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從事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者之大體解剖及鑑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6月11日授法醫秘字第10810001170號函。
- 二、本案本部意見同行政院衛生署(本部前身)100年4月1日衛署醫字第1000261117號函及本部103年2月5日衛部醫字第1020171530號函(諒達)，並補充說明如下：
 - (一)貴部規劃與教學醫院合作，對於未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施予醫學教育見習訓練，其見習過程中，除有符合醫師法第28條但書所定之資格或情事，不得涉及臨床醫療處置。
 - (二)業經甄審成績及格之受訓法醫師執行死因解剖及鑑定業務，雖予補強其醫學專業，但因未受完整西醫師醫學教

育養成及實務執行醫療業務，仍有疑慮，尚有不宣。

- (三)鑑於世界先進國家法醫師訓練制度與資格，皆是以具有醫師資格者為限，爰執行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之法醫師，應以領有醫師證書者為限。
- (四)另為鼓勵及吸引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加入，建請旨揭計畫應將參與此訓練計畫，並取得訓練證明之解剖病理專科醫師，等同法醫師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後段所定「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以利取得法醫師考試資格。

正本：法務部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病理學會



部長 陳時中